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引战事宜
所涉及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082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5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620210103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引战事宜所涉及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信资评报字（2021）第A1008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俭（资产评估师）、代红静（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 2 -
摘要	- 4 -
正文	- 7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7 -
二、评估目的	- 13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
四、价值类型	- 24 -
五、评估基准日	- 24 -
六、评估依据	- 25 -
七、评估方法	- 28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5 -
九、评估假设	- 37 -
十、评估结论	- 39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1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6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7 -
附件	- 49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50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51 -
三、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 52 -
四、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53 -
五、主要权属资料	- 54 -
六、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55 -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56 -
八、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57 -
九、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58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59 -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	- 60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引战事宜
所涉及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082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而涉及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新能源”）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模拟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235,597.25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09,272.6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26,324.57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目的：为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9,095.6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零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3,866.34	83,866.34	-	-
2 非流动资产	151,730.91	184,501.99	32,771.08	21.6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550.17	184,439.44	32,889.27	21.70
4 固定资产	40.42	60.90	20.48	50.66
5 在建工程	138.69	-	-138.69	-100.00
6 无形资产	1.63	1.65	0.02	1.13
7 资产总计	235,597.25	268,368.33	32,771.08	13.91
8 流动负债	109,272.68	109,272.68		
9 负债合计	109,272.68	109,272.68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6,324.57	159,095.65	32,771.08	25.94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估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证，也未委托房地产测绘部门进行测绘。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我们未发现这些未办理权证的房地产存在权属争议，我们无理由将这些资产排除在评估范围之外。我们依据委托人提供并经我们丈量核实后的数据进行了评估。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数据不是准确无误的，我们保留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权证所登记的数据修改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权利。具体涉及的明细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66kV 配电装置室	砖混	44.8
2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10kV 配电装置室	砖混	103.09
4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中央控制室	砖混	207.36
5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综合水泵房	框架	12.00
6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央控制室（楼）	砖混	392.00
7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供水泵房	砖混	20.07
8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管理用房屋	框架	793.52
9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彩钢板房	钢混	213.5
10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kV 配电装置室改造	钢混	60
11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油品库	钢混	48
12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楼	框架	523.60
13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库及水泵房	框架	126.75
14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kV 配电室	钢混	335.20
15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保护室	钢混	181.22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中，涉及担保等事项的有：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收费权质押；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前郭县富汇风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岱旭风能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

（三）2019年8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52.27%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评估未将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提请报告使用注意。

（四）自2020年初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扩散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国政府已采取不同程度的管控措施以限制人员流动和疫情的进一步扩散。但由于当前全球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且其对于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目前难以准确估计，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被评估单位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引战事宜
所涉及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082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而涉及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新能源”）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2584G

A 股代码：000875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法定代表人：高平

注册资本：27.90 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

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1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22307948277Y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1550号泰豪总部基地(一期)2号楼507号

法定代表人: 张锐

注册资本: 6516.6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配电网的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服务,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前身为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由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建立,注册资本1,100.00万元。成立时,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

2016年8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66.67万元，变更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30.00%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66.67	2,566.67	70.00%
合计		3,666.67	3,666.67	100.00%

2016年12月，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2,8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516.67万元。

2018年12月，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16.67	6,516.67	100.00%
合计		6,516.67	6,516.67	100.00%

2019年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一、流动资产合计	8,113.01	127,530.46	182,408.3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64.28	361,286.38	447,98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26,000.00	24,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1.12	4,851.12
固定资产	24,679.39	297,541.53	388,790.49
在建工程	11.02	4,721.93	2,025.83
无形资产	41.95	21,857.77	21,060.14
开发支出			

项目/年份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5.12	636.44	2,97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9.03	3,47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6.79	1,998.56	605.58
三、资产总计	34,577.29	488,816.85	630,398.04
四、流动负债合计	4,601.58	62,229.71	177,763.9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60.00	279,461.60	295,984.87
六、负债总计	24,161.58	341,691.31	473,748.77
七、所有者权益	10,415.72	147,125.54	156,649.2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415.72	138,197.36	137,643.39
少数股东权益		8,928.18	19,005.88

资产负债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一、流动资产	251.62	11,507.80	83,866.34
二、非流动资产	6,262.11	123,186.03	151,730.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260.00	123,135.29	151,550.17
固定资产		23.54	40.42
在建工程		25.33	138.69
无形资产	2.11	1.87	1.63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总计	6,513.73	134,693.83	235,597.25
流动负债		10,505.61	109,272.68
非流动负债			
四、负债合计		10,505.61	109,272.68
五、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13.73	124,188.21	126,324.57

利润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51,649.79	62,491.99	71,167.9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1,649.79	62,491.99	71,167.91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成本	36,232.31	28,793.63	31,869.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330.54	28,793.63	31,869.21
其他业务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252.28	462.68	564.8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47	22.68	0.3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9,647.01	13,367.84	14,811.05
资产减值损失	-	-500.06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损益		3.35	-0.42
其他损益	515.32	1,777.24	2,228.32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二、营业利润	15,575.31	21,125.69	26,150.38
加：营业外收入	0.54	35.50	3,599.86
减：营业外支出	305.52	3.72	0.71
三、利润总额	15,270.34	21,157.47	29,749.53
所得税费用	1,089.57	3,060.16	4,716.52
四、净利润	14,180.77	18,097.31	25,033.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287.38	17,669.30	24,323.46
少数股东损益	-106.61	428.01	709.55

利润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1,536.79	5,416.8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36.79	5,416.87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2.15	1,554.82	3,167.5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61.68	45.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7	-1.38	1,723.79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877.95	26,845.66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0.28	799.62	27,328.2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0.28	799.62	27,328.26
减：所得税费用	-	0.43	314.48
四、净利润	-0.28	799.19	27,013.78

2018年的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24010092号；2019年的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20301号；2020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040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被评估单位的办公用房为租赁用房，租赁期限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房屋到期后，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5. 子公司介绍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18家、三级子公司2家，共计20家，除一家二级子公司仅持股其子公司5%股权以外，

其余公司均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控股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备注
1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100%	14,870.00	子公司
2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100%	14,800.00	子公司
3	前郭县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100%	13,160.00	子公司
4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100%	12,560.00	子公司
5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100%	11,540.00	子公司
6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9,092.99	子公司
7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8,397.30	子公司
8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500.00	子公司
9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500.00	子公司
10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岱旭风能有限公司	100%	6,550.00	子公司
11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260.00	子公司
12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5,100.00	子公司
12-1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二级公司持有）	4,851.12	三级子公司
13	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100%	3,695.00	子公司
14	吉林省富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	2,110.00	子公司
14-1	前郭县富邦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二级公司持有）	2,109.67	三级子公司
15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100.00	子公司
16	吉林吉电科能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60%	72.00	子公司
17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70%	20,160.00	子公司
18	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82.88	子公司

6. 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增值税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该公司税务机关隶属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7. 企业近三年分红情况

被评估单位 100% 股权股东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分红 24,877.42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后及评估报告日前分红 19,747.26 万元。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需对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吉林能投 2021 年第 9 期党委会会议纪要》（2021 年 8 月 4 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模拟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235,597.25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09,272.6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26,324.57 万元。具体为：

1. 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838,663,352.82
货币资金	25,999,921.29
预付款项	253,865.40
其他应收款	812,409,566.13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7,309,109.43
长期股权投资	1,515,501,678.30
固定资产	404,228.08
在建工程	1,386,886.78
无形资产	16,316.27
资产总计	2,355,972,462.25
流动负债合计	1,092,726,755.85
短期借款	200,212,495.50
应付账款	517,470.54
应付职工薪酬	326,152.37
应交税费	1,706,861.82
其他应付款	889,963,775.62
负债总计	1,092,726,755.8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63,245,706.40

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040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3. 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均为电力企业，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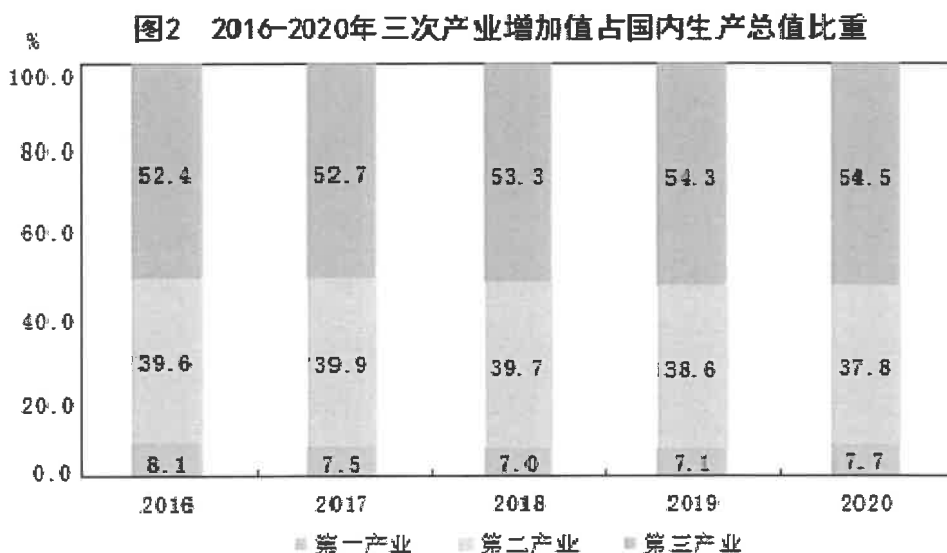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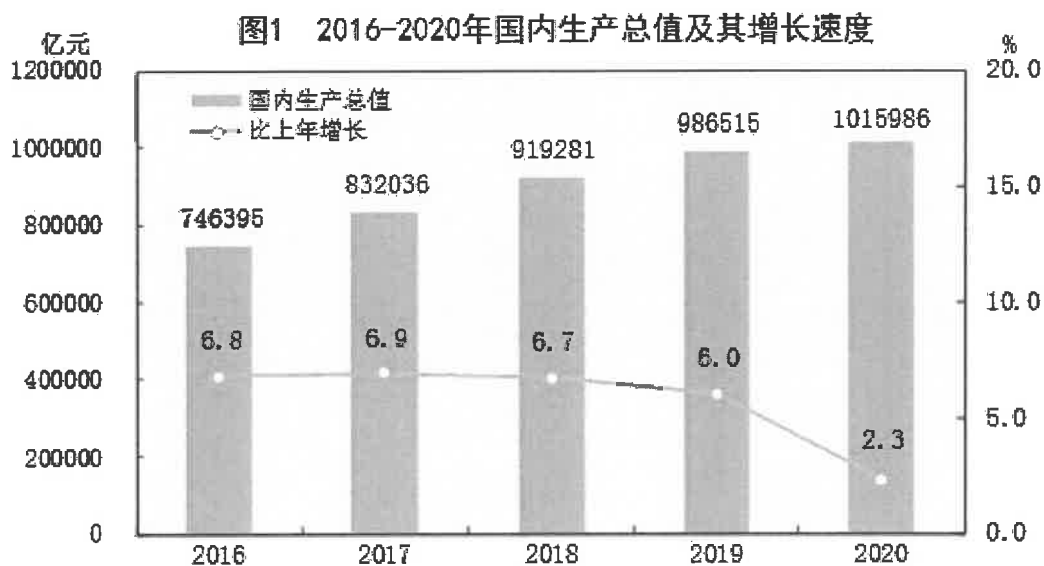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二）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中国 GDP、价格指数概况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754 亿元，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384255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553977 亿元，增长 2.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7.8%，第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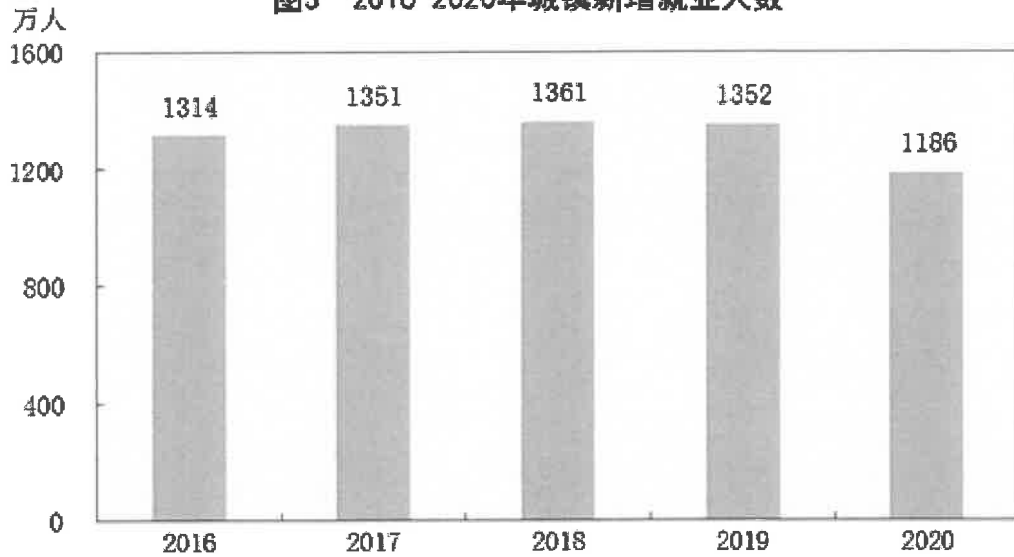
增加值比重为 54.5%。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0.5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7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增长 3.2%，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6.5%。预计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2447 元，比上年增长 2.0%。国民总收入 10091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0.1%。预计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17746 元/人，比上年提高 2.5%。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186 万人，比上年少增 166 万人。年末全国城镇

调查失业率为 5.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2%。全国农民工总量 28560 万人，比上年下降 1.8%。其中，外出农民工 16959 万人，下降 2.7%；本地农民工 11601 万人，下降 0.4%。

图3 2016-2020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1.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2.3%。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5.0%。12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60 个，下降的为 10 个。

图4 2020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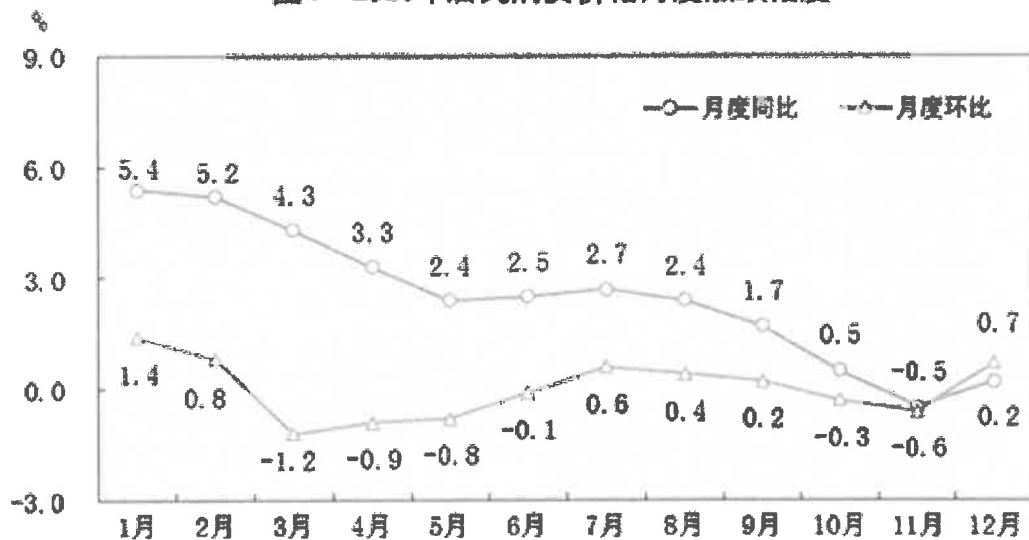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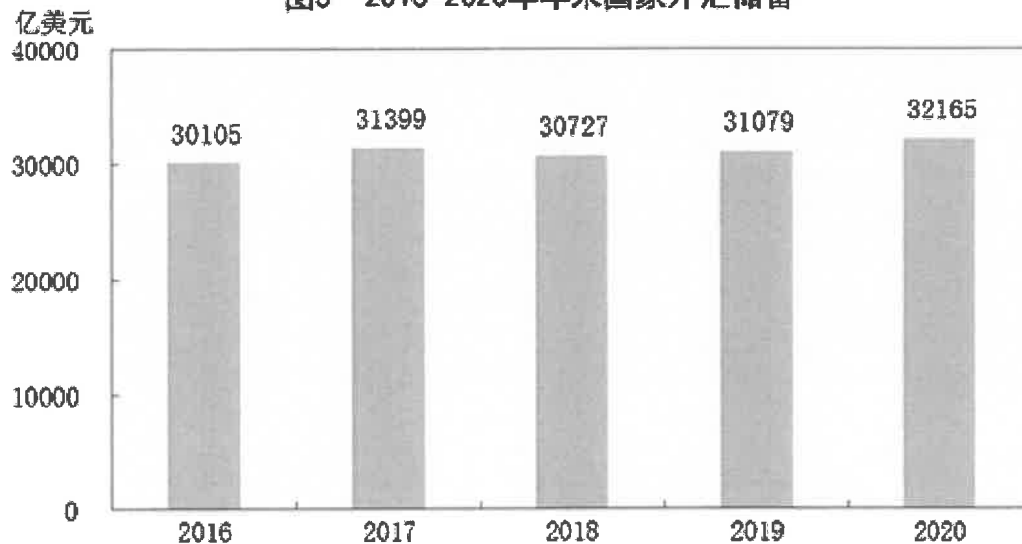
表1 2020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2.5	2.3	3.0
其中：食品烟酒	8.3	7.8	9.6
衣着	-0.2	-0.2	-0.3
居住 ^[9]	-0.4	-0.4	-0.5
生活用品及服务	0.0	0.1	-0.1
交通和通信	-3.5	-3.6	-3.2
教育文化和娱乐	1.3	1.4	1.1
医疗保健	1.8	1.7	2.0
其他用品和服务	4.3	4.4	4.1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2165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1086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8974 元人民币，比上年升值 0.02%。

图5 2016-2020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按照每人每年生活水平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现行农村贫困标准计算，551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党的十八大以来，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绝对贫困历史性消除。全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588 元，比上年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在监测的 3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59.9%，未达标的城市占 40.1%。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城市(基于 2015 年 PM2.5 年平均浓度未达

标的 262 个城市)年平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 比上年下降 7.5%。194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 全年水质优良(I ~ III类)断面比例为 83.4%, IV 类断面比例为 13.6%, V 类断面比例为 2.4%, 劣 V 类断面比例为 0.6%。年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逆势成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1%, 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5.1%;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6%, 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3.7%。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中, 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3%。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0.6%。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 145.6 万辆, 比上年增长 17.3%; 集成电路产量 2614.7 亿块, 增长 29.6%。全年网上零售额 117601 亿元, 按可比口径计算, 比上年增长 10.9%。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2502 万户, 日均新登记企业 2.2 万户, 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 1.4 亿户。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分区域看, 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 52575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9%; 中部地区生产总值 222246 亿元, 增长 1.3%; 西部地区生产总值 213292 亿元, 增长 3.3%; 东北地区生产总值 51125 亿元, 增长 1.1%。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 86393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4%; 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 471580 亿元, 增长 2.7%; 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总值 244714 亿元, 增长 3.3%。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

2、中国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727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7%。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 增长 2.9%。分区域看, 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3.8%, 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0.7%, 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4.4%, 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4.3%。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33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第二产业投资 149154 亿元,增长 0.1%;第三产业投资 356451 亿元,增长 3.6%。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89264 亿元,增长 1.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9%。

图13 2020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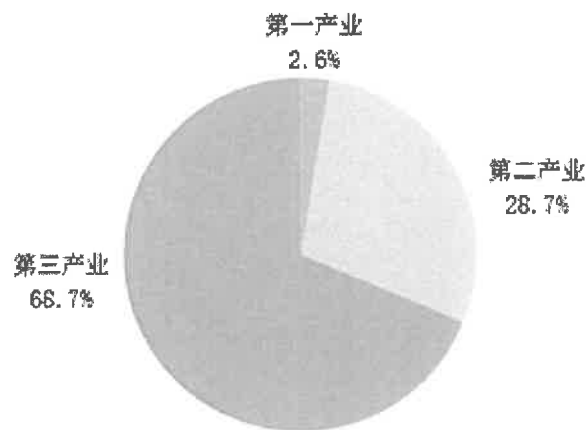


表5 2020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2.9	金融业	-13.3
农、林、牧、渔业	19.1	房地产业 ^[36]	5.0
采矿业	-1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
制造业	-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2
建筑业	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	-21.5	教育	1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8
住宿和餐饮业	-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4

表6 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	万千伏安	22288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4933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521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3380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5480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12713
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30562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3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428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办公楼投资 6494 亿元，增长 5.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3076 亿元，下降 1.1%。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49850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29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2379 万平方米，减少 94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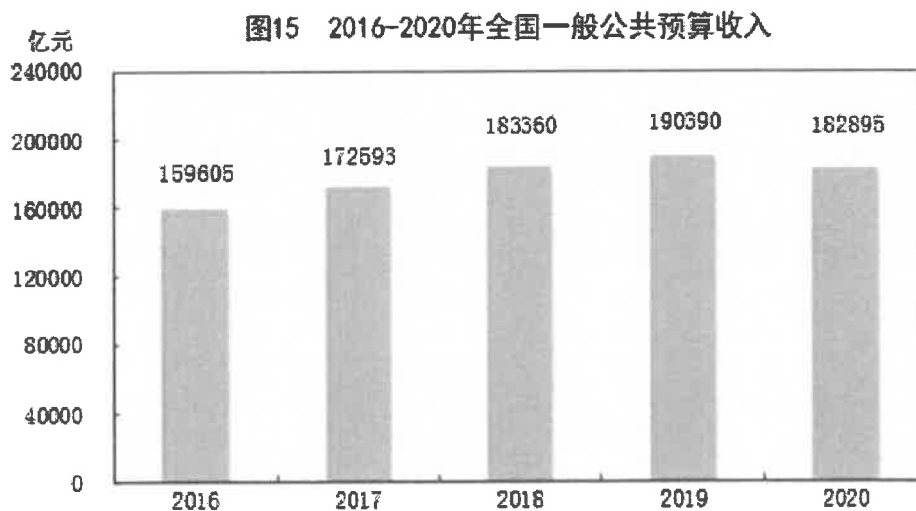
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209 万套，基本建成 203 万套。全面完成 74.21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

表7 2020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投资额	亿元	141443	7.0
其中：住宅	亿元	104446	7.6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926759	3.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55558	4.4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224433	-1.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64329	-1.9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91218	-4.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5910	-3.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76086	2.6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54878	3.2
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93115	8.1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26676	5.7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9976	9.9

3、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其中税收收入 154310 亿元，下降 2.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5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2.5 万亿元。



注：图中2016年至2019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20年为执行数。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218.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1%；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62.6 万亿元，增长 8.6%；流通中货币(M0)余额 8.4 万亿元，增长 9.2%。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40]34.9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多 9.2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1]284.8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

比上年末增长 13.3%，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171.6 万亿元，增长 13.2%。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18.4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0.2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12.6 万亿元，增加 19.6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78.4 万亿元，增加 19.8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72.7 万亿元，增加 19.6 万亿元。人民币普惠金融贷款[42]余额 21.5 万亿元，增加 4.2 万亿元。

表14 2020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2183744	10.2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934383	13.8
其中：人民币	925986	13.9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688218	10.8
各项贷款	1784034	12.5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492682	4.3
境内中长期贷款	1137504	17.1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21588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210 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495668 亿元，增加 55994 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87774 亿元，增加 7177 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407894 亿元，增加 48817 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 A 股累计筹资[43]154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83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 394 只，筹资 47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52 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 145 只，筹资 2226 亿元；A 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10674 亿元，减少 370 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筹资 847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791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44]挂牌公司 8187 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 339 亿元。

4、新能源发电行业简况

十年来我国传统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持续下降、新能源装机比重明显上升。2020年火电装机比重较2011年下降了15.7个百分点，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上升了近20个百分点，发电装机结构进一步优化。水电、风电、光伏、在建核电装机规模等多项指标保持世界第一。2021年4月，我国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承诺，“中国将严控煤电项目，‘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电力行业将加速低碳转型，发挥煤电保底的支撑作用，同时，要继续推进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煤电向电量和电力调节型电源转换，实现煤电尽早达峰并在总量上尽快下降。

2020年全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5244亿元，同比增长29.2%，可再生能源投资大幅上涨。其中，水电投资1077亿元，同比增长19.0%；风电投资2618亿元，同比增长70.6%，投资受到2020年风电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的拉动；火电投资553亿元，同比下降27.3%，降幅进一步扩大，这与能源转型、严控新增煤电投资政策及煤电投资回报下降关系较大；核电投资378亿元，同比降低22.6%，成为近十年的最低水平，与2008年投资额同在400亿元内。

（三）企业业务情况分析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职能为管理服务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各子公司除部分少数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或拟开办充电桩业务以外，其余大部分各级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风力/光伏发电业务，各公司涉及的电站均为正常并网发电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电站类型	所在区域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MW)	是否建成	备注
1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风能	吉林	三井子风电场二期项目	49.5	是	
2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风能	吉林	三井子风电场四期项目	49.5	是	
3	前郭县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风能	吉林	王府风场项目	49.5	是	
4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风能	吉林	三井子风电场一期项目	49.5	是	
5	扶余市吉威风能有限公司	风能	吉林	三井子风电场三期项目	49.5	是	
6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能	吉林	黑鱼泡风电场一期项目	49.5	是	
7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能	吉林	黑鱼泡风电场一期项目	49.5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电站类型	所在区域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MW)	是否建成	备注
8	蒙东协合黑鱼泡风电场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能	吉林	黑鱼泡风电场二期项目	49.5	是	
9	蒙东协合黑鱼泡风电场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能	吉林	黑鱼泡风电场二期项目	49.5	是	
10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岱旭风能有限公司	风能	吉林				
11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	吉林	世景大兴 40MW 光伏项目	40	是	
12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
12-1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	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风能/光伏	吉林	查干湖风场项目	49.5	是	
14	吉林省富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
14-1	前郭县富邦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光伏	吉林	前郭富邦 15MW 光伏发电项目	15	是	
15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	黑龙江	大庆合庆 40MW 光伏项目	40	是	
16	吉林吉电科能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拟开办充电桩业务
17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	吉林	汪清一、二期 130MW 光伏发电项目	130	是	
18	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	西藏	沛德 30MW 光伏项目	30	是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

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85%
五年期及以上	4.65%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1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16.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17.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21.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吉林能投2021年第9期党委会会议纪要》（2021年8月4日）。

（四）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验资报告和章程；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4.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
5.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3. 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2020）》；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6. 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8. Wind 资讯；
9.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途径和手段，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二）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

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本次评估为集团型公司评估。评估范围中的母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各家无实质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可以提供，且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母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各家无实质经营业务的子公司适用资产基础法。

因本次评估范围内母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业务范围高度一致，且资本市场中可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集团型）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

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则本次评估可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进行评估。

因本次评估范围内部分公司主营风力/光伏发电，该部分公司经营状态稳定，未来经营年度的收益及风险可合理量化，则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评估范围中的母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各家无实质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未来年度收益及风险无法合理量化，本次评估对此部分的公司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母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个别无实质经营业务的二级子公司进行评估，二级或三级正常经营电站的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单独评估，整体合并口径层面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 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委估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借助历史资

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了核实。

本次评估对期后正常回款或经分析后信用状况良好的应收款项，按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对逾期款项，通过账龄长短、款项可回收情况的分析判断等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应收款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后，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按零值计算。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一种资产，它是以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打开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不同的经营情况，若长期投资单位为正常经营电站状态，未来经营年度收益及风险可合理量化，则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若无实质经营业务，则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车辆的评估

本次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年限修正系数×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四）电子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结合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存在活跃的二手设备交易市场，交易案例容易收集，采用市场法评估，反之，如存在同型号新设备或类似设备的销售市场，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1、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通常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因此，购买价即为重置成本。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

则其重置成本=购置价/(1+增值税率)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理论成新率确定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 成新率

（五）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均为各子公司电站项目的技改前期费用，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

（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外购无形资产参照基准日类似无形资产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估算作为该软件市场价格。外购无形资产的软件升级费用通过询价软件公司所取

得。

（七）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 市场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 市场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功效相同：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似；

能力相当：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当；

发展趋势相似：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由于现实中的绝对相同企业是不存在的，因此在评估操作中都是相对相同的“可比对象”。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

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属于投资管理型企业，其投资管理的公司均为新能源电力公司，且运营较为成熟。该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2. 市场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对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如下筛选：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和财务状况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可比公司的原则包括：

①可比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上市时间 2 年以上；

②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属于新能源行业；

③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和目标公司接近或具有可比性。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指标，主要包括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和发展能力等多方面指标。

(4)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市净率 PB，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市净率 PB 模型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口径为合并口径。

3.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本次合并口径范围内的各子公司所处经营周期不同、且所处区域的电价、售电形式、个别变动成本同样存在差异，致使收益类指标无法全面客

观反映其价值，故本次评估认为采用资产类指标更能反映企业价值。考虑到资产类指标的适用性，同时评估人员分别对可比上市公司从统计学的角度对各因素与价值的相关性进行验证和判断，最终确定将市净率（PB）作为价值乘数。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本次评估选用市净率 PB 估值模型与上市公司对应比率进行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净率（PB），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被评估单位价值乘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相应指标）×（1-流通性折扣率）×（1+控制权溢价率）+非经营及溢余资产（负债）净值

其中：

被评估单位价值乘数=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乘数的平均值

= \sum （可比公司价值乘数×可比公司价值乘数修正系数）/n

可比公司价值乘数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收益法适用于二级子公司的评估，本次报告主要以母公司信息为主，收益法详见可见子公司的评估说明，此处不再赘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委估资产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

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评估人员听取了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

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评估定价模型。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运营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 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一般假设

1.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股东投入带来的收益；

3.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资料，假设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委估资产产权清晰；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定假设

1.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

3.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重大违规事项；

4.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企业的供销模式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5.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所租赁的场地在租赁期满后可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9,095.65 万元，增值额 32,771.08 万元，增值率 25.9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3,866.34	83,866.34	-	-
2 非流动资产	151,730.91	184,501.99	32,771.08	21.6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550.17	184,439.44	32,889.27	21.70
4 固定资产	40.42	60.90	20.48	50.66
5 在建工程	138.69	-	-138.69	-100.00
6 无形资产	1.63	1.65	0.02	1.13
7 资产总计	235,597.25	268,368.33	32,771.08	13.91
8 流动负债	109,272.68	109,272.68		
9 负债合计	109,272.68	109,272.68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6,324.57	159,095.65	32,771.08	25.94

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评估整体增值主要是因为大部分长期投资单位电站经营效益较好，通过收益法对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得到评估值高于其原始投资额，致使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车辆评估增值，因委估车辆均为被评估单位于关联单位处购进的二手车辆，购进成本显著低于其市场价，致使评估增值。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6,100.00 万元，增值额 29,775.43 万元，增值率 23.57%。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3,866.34			
非流动资产	151,730.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550.17			
固定资产净额	40.42			
在建工程	138.69			
无形资产	1.63			
资产总计	235,597.25			
流动负债	109,272.68			
负债总计	109,27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24.57	156,100.00	29,775.43	23.57%

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市场法是从其公开市场交易的途径考虑的，反映其企业各项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市场法仅反映了目前公开股票市场，相同或相近规模、业务下企业的权益价值，而企业账面价值为企业历史投资成本，故造成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存在差异。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1. 两种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与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存在差异，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市场法是从其公开市场交易的途径考虑的，反映其企业各项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市场法仅反映了目前公开股票市场，相同或相近规模、业务下企业的权益价值，同时选用的可比参数对评估结果敏感性较强，但该部分指标量化缺少可靠支撑和验证。

2. 评估结论选取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不同评估方法的数据质量，评估专业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59,095.65 万元。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产生的溢价，亦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关键资料。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三）资产产权瑕疵事项

委估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证，也未委托房地产测绘部门进行测绘。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我们未发现这些未办理权证的房地产存在权属争议，我们无理由将这些资产排除在评估范围之外。我们依据委托人提供并经我们丈量核实后的数据进行了评估。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数据不是准确无误的，我们保留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权证所登记的数

据修改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权利。具体涉及的明细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66kV 配电装置室	砖混	44.8
2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10kV 配电装置室	砖混	103.09
4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中央控制室	砖混	207.36
5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综合水泵房	框架	12.00
6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央控制室 (楼)	砖混	392.00
7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供水泵房	砖混	20.07
8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管理用房屋	框架	793.52
9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彩钢板房	钢混	213.5
10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kV 配电装置室改造	钢混	60
11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油品库	钢混	48
12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楼	框架	523.60
13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库及水泵房	框架	126.75
14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kv 配电室	钢混	335.20
15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保护室	钢混	181.22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众环审字（2021）0204058号）审计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1）0204058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

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中，涉及担保等事项的有：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收费权质押；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前郭县富汇风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岱旭风能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本次模拟的评估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包含持股比例为 51%的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已实际取得该公司 51%股权，于 2021 年 2 月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提请报

告使用人注意。

(十) 2019年8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52.27%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评估未将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提请报告使用注意。

(十一)本次引用的审计报告为模拟审计报告,具体模拟事项为模拟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实质长期股权投资(2019年8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52.27%股权无偿划转至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审计范围不包含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此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范围不包含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此次纳入审计报告模拟合并范围的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1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100%	148,700,000.00
2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100%	148,000,000.00
3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100%	131,600,000.00
4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100%	125,600,000.00
5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100%	115,400,000.00
6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90,929,932.17
7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83,972,996.13
8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5,000,000.00
9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5,000,000.00
10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岱旭风能有限公司	100%	65,500,000.00
11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2,600,000.00
12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51,000,000.00
13	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100%	36,950,000.00
14	吉林省富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	21,100,000.00
15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1,000,000.00
16	吉林吉电科能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60%	720,000.00
17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70%	201,600,000.00
18	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828,750.00

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与审计合并一致。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 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委估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7. 自 2020 年初开始,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扩散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各国政府已采取不同程度的管控措施以限制人员流动和疫情的进一步扩散。但由于当前全球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 且其对于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目前难以准确估计, 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被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后方可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 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 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082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李俭



资产评估师：代红静



2021 年 8 月 15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 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和国有产权登记表
- 四、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和国有产权登记表
- 五、评估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资产产权资料
- 六、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八、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纪要

签发人：才延福

2021年8月4日

吉林能投 2021 年第 9 期党委会会议纪要

2021年8月2日，公司在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9期党委会议。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才延福，副总经理周宇翔，副总经理牛国君，纪委书记丁鸣东，副总经理明旭东，副总经理于剑宇出席会议。才延福主持会议。现将会议有关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计财部关于吉林能投为滦南首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出具承诺协议的议案（附件1），经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同意为滦南首油7,7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出具承诺协议。

二、会议听取计财部关于公司参与集团公司调结构（碳中和）基金并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的议案（附件2），经讨论，提出

如下意见：

同意引入集团公司碳中和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同时对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在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符合国寿财险增资条件后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出席：

才延福、周宇翔、牛国君、丁鸣东、明旭东、于剑宇

列席：

张蓬健、曹乐凡、武家新、郑 林

本部部门：办公室（杨青春、王传国）计财部（陈焱罡、张雪娇）资本部（刘 爽）

记录：赵 丹

发送：公司领导，董秘、总助、总法、总监，相关部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印制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 模拟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0204058号

目 录

一、	模拟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模拟合并利润表	3
3、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5、	模拟资产负债表	7
7、	模拟利润表	9
8、	模拟现金流量表	10
9、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10、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3

模拟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0204058号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吉电新能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模拟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模拟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模拟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模拟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吉电新能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模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吉电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林吉电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林吉电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林吉电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吉电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林吉电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吉电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吉林吉电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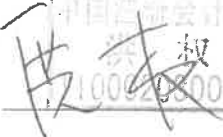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

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8,934,107.75	166,286,53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1,440,000.00	50,437,410.28
应收账款	六、3	1,023,180,729.12	614,773,980.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193,020.56	929,43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526,243,830.42	393,577,40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3,271,951.95	2,538,676.34
其中：原材料		3,271,951.95	2,538,676.3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29,819,796.59	26,761,168.98
流动资产合计		1,824,083,436.39	1,275,304,61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242,000,000.00	2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48,511,200.00	48,511,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3,887,904,908.02	2,975,415,295.93
在建工程	六、12	20,258,284.35	47,219,327.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210,601,449.11	218,577,72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29,791,850.41	6,364,38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34,773,452.70	36,790,29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6,055,833.29	19,985,613.6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9,896,977.88	3,612,863,840.18
资产总计		6,303,980,414.27	4,888,168,453.47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00,212,495.50	11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395,344,275.23	87,459,263.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455,952.36	251,871.22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六、20	41,203,870.42	17,574,008.33
其中: 应交税金	六、20	40,268,033.31	17,452,332.55
其他应付款	六、21	856,819,895.61	278,351,947.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283,602,493.42	128,5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7,638,963.54	622,297,091.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3	2,342,201,584.81	2,489,793,551.07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4	575,140,890.26	26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5	127,002.05	127,00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42,379,131.34	44,895,42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9,848,698.46	2,794,615,974.14
负债合计		4,737,487,662.00	3,416,913,06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6	1,233,919,628.30	1,233,919,628.3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233,919,628.30	1,233,919,628.3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六、26	1,233,919,628.30	1,233,919,628.3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35,654,800.13	-35,654,800.1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27,812,970.09	799,190.0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7,812,970.09	799,190.0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150,356,138.93	182,909,56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6,433,935.19	1,381,873,583.89
*少数股东权益		180,058,797.08	89,281,80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6,492,732.27	1,471,255,38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03,980,414.27	4,888,168,453.47

载于第1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711,679,074.51	624,919,927.40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711,679,074.51	624,919,927.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454,269.39	426,468,317.3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318,692,089.25	287,936,275.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1	5,648,355.33	4,826,815.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2	3,373.33	226,801.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3	148,110,451.48	133,678,425.42
其中：利息费用		148,332,156.78	133,313,328.87
利息收入		313,002.28	4,264,724.3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六、34	22,283,194.35	17,772,35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5,000,825.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4,245.14	33,543.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503,754.33	211,256,882.4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35,998,582.94	354,985.85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7,058.99	37,164.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495,258.28	211,574,684.0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47,165,211.04	30,601,57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330,047.24	180,973,106.3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234,582.87	176,693,031.63
*少数股东损益		7,095,464.37	4,280,074.7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0,330,047.24	180,973,106.3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330,047.24	180,973,10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234,582.87	176,693,03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5,464.37	4,280,074.7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301,775.01	488,069,304.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71,221.58	17,763,69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296,249.59	455,313,68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969,246.18	951,146,68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85,017.49	34,634,43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03,589.75	21,828,40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04,780.99	64,422,28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484,635.56	786,073,58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858,003.79	908,958,7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0	280,111,242.39	52,187,96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84.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9,423.61	47,062,55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09,423.61	47,120,07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396,575.28	90,394,08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243,433.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	48,126,63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640,008.45	138,520,71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30,584.84	-91,400,63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42,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6,523,072.19	1,488,628,739.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782,432.69	2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785,504.88	1,811,478,73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9,689,580.47	1,567,273,572.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519,914.42	138,804,746.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589,085.03	50,873,09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818,589.92	1,757,051,41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6,914.96	54,427,32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0	-97,352,427.49	15,214,65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0	166,286,535.24	151,071,88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0	88,934,107.75	166,286,535.24

载于第1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3,919,628.30		-35,554,800.13				798,150.06	182,909,585.66	1,381,973,583.89	89,281,803.70	1,471,255,38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33,919,628.30		-35,554,800.13			798,150.06	798,150.06	182,909,585.66	1,381,973,583.89	89,281,803.70	1,471,255,387.59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归还投资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3,919,628.30		-35,554,800.13			27,812,970.09	27,812,970.09	180,395,136.93	1,378,433,895.19	190,055,797.06	1,568,489,692.25

截至第13页至第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166,700.00	-35,654,800.13						-14,686,359.03	14,825,540.84	85,001,728.98	99,827,26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166,700.00	-35,654,800.13						-14,686,359.03	14,825,540.84	85,001,728.98	99,827,269.8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68,752,928.30					799,190.06		197,595,924.69	1,367,149,043.05	4,280,074.72	1,371,428,11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8,752,928.30							176,693,031.63	176,693,031.63	4,280,074.72	180,973,10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8,752,928.30								1,168,752,928.30		1,168,752,928.3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68,752,928.30								1,168,752,928.30		1,168,752,928.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99,190.06		20,902,893.06	21,702,083.12		21,702,083.12
其中：法定公积金						799,190.06		-799,190.0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3,919,628.30	-35,654,800.13				799,190.06		182,909,566.66	1,361,973,593.89	69,281,803.70	1,471,255,397.59

载于第1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模拟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99,921.29	106,212,482.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3,865.40	86,010.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812,409,666.13	8,779,46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6,663,352.82	116,077,961.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1,515,501,678.30	1,231,352,92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228.08	235,398.23
在建工程		1,386,886.78	253,301.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16.27	18,675.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7,309,109.43	1,231,860,303.65
资产总计		2,355,972,462.25	1,346,938,265.57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12,495.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7,470.54	11,113.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6,152.37	205,543.74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706,861.82	1,513,470.42
其中：应交税金		1,652,519.82	1,473,800.80
其他应付款		889,963,775.62	103,326,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2,726,755.85	105,056,127.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726,755.85	105,056,127.91
负 债 合 计		1,092,726,755.85	105,056,12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3,919,628.30	1,233,919,628.3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233,919,628.30	1,233,919,628.3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33,919,628.30	1,233,919,628.3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12,970.09	799,190.06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812,970.09	799,190.0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3,108.01	7,163,31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3,246,706.40	1,241,882,13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55,972,462.25	1,346,938,265.57

载于第1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三、3	54,168,724.55	15,367,924.53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三、3	54,168,724.55	15,367,924.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369,059.95	16,151,167.24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三、3	31,675,270.65	15,548,195.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5,854.09	616,756.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237,935.21	-13,794.19
其中：利息费用		17,353,101.17	
利息收入		131,961.71	19,618.3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6,39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4	268,456,569.19	8,779,46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282,631.25	7,996,236.1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282,631.25	7,996,236.19
减：所得税费用		3,144,830.94	4,335.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137,800.31	7,991,90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137,800.31	7,991,90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137,800.31	7,991,900.6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9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314,100.49	103,702,36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314,100.49	119,992,36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223.23	73,821.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51,784.35	14,212,01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0,545.71	521,71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758,149.93	1,191,04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103,683.22	15,998,5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89,582.73	103,993,77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456,56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36,56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9,736.10	288,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1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779,736.10	288,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43,166.91	-288,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965,26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667,36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632,625.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992,908.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319,52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312,43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20,18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12,561.26	103,705,27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12,482.55	2,507,21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99,921.29	106,212,482.55

载于第1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3,919,628.30								789,390.06		7,163,319.30	1,241,882,13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33,919,628.30								789,390.06		7,163,319.30	1,241,882,137.6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013,780.03		-5,650,211.29	21,363,568.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13,780.03		270,137,800.31	270,137,800.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7,013,780.03		-275,786,011.60	-248,774,231.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013,780.03		-27,013,780.03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3,919,628.30								27,812,970.09		1,513,108.01	1,263,245,706.40

载于第1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1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166,700.00									-29,391.26	65,137,30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166,700.00									-29,391.26	65,137,30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8,752,928.30							799,190.06		7,192,710.56	1,176,744,92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91,900.62	7,991,90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799,190.06	-799,190.06
1、提取盈余公积								799,190.06		-799,190.06	-799,190.06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3,919,628.30							799,190.06		7,163,319.30	1,241,882,137.66

载于第13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度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简称“本集团”。)原名“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于2015年4月7日由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企业,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岭县大兴镇中兴村。2016年8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66.67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666.67万元,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70%和30%, 2016年12月30日, 双方同比例增资2,850.00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6,516.67万元, 2018年12月北京中伏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标的30%股权以人民币2,685.46万元转让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后本公司成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5月30日变更名称为“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准, 于2019年5月30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2307948277Y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16.67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47.95万元, 实收资本(股东)情况详见附注六、26。本公司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1550号泰豪总部基地(一期)2号楼507号。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配电网的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服务, 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2015年04月07日至长期。

本集团主要经营发电售电经营。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1年8月10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8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4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编制方法

2019年8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52.27%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报告日本公司未将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

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3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

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

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

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按照不同业务组合计量损失准备。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无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国内客户的应收电费（含电费补贴）以及未逾期的应收热费。

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 龄	账龄组合 (%)	无风险组合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不计提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不计提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00	不计提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不计提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00.00	不计提
5 年以上	100.00	不计提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关联方往来款。

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不计提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	不计提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5.00	不计提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5.00	不计提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0.00	不计提
5 年以上	100.00	不计提

④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保证金、押金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

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

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3)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0	3-10	8.08-1.80
机器设备	5-20	0-10	20.00-4.50
运输工具	5-12	10	18.00-7.50
其他	5-12	0-5	20.00-7.92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

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电力、热力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集团属于发电行业，在生产电力的同时即实现了销售，执行政府下发价格文件在月末按上网电量与客户结算销售收入。热力销售收入的确认，根据当月销售热量，执行政府下发价格文件，月末与客户结算销售热力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

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

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

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

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

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依据本集团控制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25日发布2020-019号的公告，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

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税收优惠详见五、2、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下属各新能源企业增值税执行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财税（2008）116 号文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各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发电所得本年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项目或公司名称	优惠情况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半期间
前郭县富邦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减半期间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减免期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减免期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减免期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减免期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免期
前郭成瑞光伏项目	减免期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 期末余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发生额指 2020 年 1-12 月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指 2019 年 1-12 月发生额,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8,934,107.75	166,286,535.2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8,934,107.75	166,286,535.2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440,000.00	50,437,410.28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51,440,000.00	50,437,410.28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51,440,000.00	50,437,410.28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54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81,162,201.21
1 至 2 年	271,451,377.97

账 龄	期末余额
2 至 3 年	130,095,997.94
3 至 4 年	40,471,152.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1,023,180,729.1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023,180,729.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3,180,729.12	100.00			1,023,180,729.12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1,023,180,729.12	100.00			1,023,180,729.12
合计	1,023,180,729.12	100.00			1,023,180,729.1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773,980.12	100.00			614,773,980.12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614,773,980.12	100.00			614,773,980.12
合计	614,773,980.12	100.00			614,773,980.1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951,967,323.59	93.04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20,327,514.36	1.99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0,885,891.17	4.97	
合计	1,023,180,729.12	100.00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51,993.60	96.56	868,944.98	93.49
1年至2年 (含2年)	1,026.91	0.09	20,491.31	2.20
2年至3年 (含3年)	0.05	0.00		
3年以上	40,000.00	3.35	40,000.00	4.30
合计	1,193,020.56	100.00	929,436.2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	33.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220,416.65	18.4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85,445.71	15.54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庆供电公司预付电费	130,000.00	10.90
长岭县自然资源局	121,925.00	10.22
合计	1,057,787.36	88.66

5、其他应收款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6,243,830.42	393,577,406.04
合 计	526,243,830.42	393,577,406.04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26,143,830.42
1 至 2 年	100,0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7,323,895.17
小 计	543,567,725.59
减：坏账准备	17,323,895.17
合 计	526,243,830.42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16,364.60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503,569,119.46	392,461,041.44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9,998,606.13	17,323,895.17
小 计	543,567,725.59	410,901,301.21
减：坏账准备	17,323,895.17	17,323,895.17
合 计	526,243,830.42	393,577,406.04

③ 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	—	—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7,323,895.17	17,323,895.17	17,323,895.17	17,323,895.1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323,895.17	17,323,895.17	17,323,895.17	17,323,895.17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花旗银行	17,323,895.17					17,323,895.17
合计	17,323,895.17					17,323,895.17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550,000.00	2 年以内	9.04	
潍坊旭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912,097.23	2 年以内	7.96	
松原市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778,000.00	2 年以内	6.23	
花旗银行 CDM 收入	往来款	17,323,895.17	5 年以上	3.29	17,323,895.17
合计		139,563,992.40		26.52	17,323,895.17

6、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1,951.95		3,271,951.95	2,538,676.34		2,538,676.34
合计	3,271,951.95		3,271,951.95	2,538,676.34		2,538,676.34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所得税		550,207.13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9,689,615.11	26,191,215.06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0,181.48	19,746.79
合计	129,819,796.59	26,761,168.98

9、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计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注：其他为应收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1,074,092,900.00 元，应收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往来款 262,000,000.00 元。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511,200.00	48,511,200.00
合 计	48,511,200.00	48,511,200.00

11、固定资产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87,904,908.02	2,975,415,295.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887,904,908.02	2,975,415,295.9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2,045,309.29	3,845,773,353.55	7,028,550.30	481,768.53	4,445,328,98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10,548.39	1,228,442,818.73	-3,865,283.03	454,129.57	1,261,342,213.66
(1) 购置		10,198,055.57	331,355.59	1,543,452.64	12,072,863.80
(2) 在建工程转入	8,952,289.23	49,274,231.48	-4,522,833.31	-1,451,283.35	52,252,404.05
(3) 企业合并增加	27,358,259.16	1,169,332,491.96	326,194.69		1,197,016,945.81
(4) 明细项目调整		-361,960.28		361,96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9,135.65		-1,319,135.65	
(1) 处置或报废					
(2) 竣工决算调整		1,319,135.65		-1,319,135.65	
4. 期末余额	628,355,857.68	5,072,897,036.63	3,163,267.27	2,255,033.75	5,706,671,195.33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期初余额	119,451,079.84	1,339,275,237.82	1,366,772.73	-164,521.47	1,459,928,56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54,952.79	326,366,263.71	787,698.69	1,643,686.38	348,852,601.57
(1) 计提	17,644,141.91	197,909,323.14	787,698.69	1,510,916.53	217,852,080.27
(2) 企业合并增加	2,410,810.88	128,589,710.42			131,000,521.30
(3) 其他		-132,769.85		132,76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39,506,032.63	1,665,641,501.53	2,154,471.42	1,479,164.91	1,808,781,170.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985,116.82			9,985,11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3,900.03	-63,900.03			
(1) 计提					
(2) 其他	63,900.03	-63,90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3,900.03	9,921,216.79			9,985,116.8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8,785,925.02	3,397,334,318.31	1,008,795.85	775,868.84	3,887,904,908.02
2. 期初账面价值	472,594,229.45	2,496,512,998.91	5,661,777.57	646,290.00	2,975,415,295.93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57,787,471.20	93,795,154.67		563,992,316.53
合 计	657,787,471.20	93,795,154.67		563,992,316.53

12、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258,284.35	47,219,327.84
工程物资		
合 计	20,258,284.35	47,219,327.84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20 年世景大兴子阵区扩容	3,076,901.25		3,076,901.25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力叶片故障检测系统应用研究	1,717,223.58		1,717,223.58			
风电机组高压穿越改造 (33 台)	1,478,042.44		1,478,042.44	2,759,175.48		2,759,175.48
2018 年 2 台里程风机改造	1,184,803.32		1,184,803.32	1,184,803.32		1,184,803.32
镇赉风电场 2 号 SVG 改造	1,086,814.17		1,086,814.17	836,283.19		836,283.19
扶余富汇 2 号无功补偿装置改造	1,075,713.77		1,075,713.77			
2019 年吉林里程协合风机治理	1,062,300.88		1,062,300.88			
(1 台) 风机齿轮箱技术改造	15,169.82		15,169.82	1,303,603.99		1,303,603.99
风电机组高压穿越改造 (33 台)				1,677,199.54		1,677,199.54
高压穿越技术改造服务				1,621,548.68		1,621,548.68
(6 台) 里程叶片损坏风机改造				1,406,395.85		1,406,395.85
泰合 A12 号风机叶片改造				1,371,681.41		1,371,681.41
(1 台) 齿轮箱改造	9,561,315.12		9,561,315.12	1,304,573.86		1,304,573.86
其他				33,754,062.52		33,754,062.52
合计	20,258,284.35		20,258,284.35	47,219,327.84		47,219,327.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镇赉风电场 2 号 SVG 改造	120.00	836,283.19	250,530.98			1,086,814.17
风电机组高压穿越改造 (33 台)	150.00	1,146,335.61	331,706.83			1,478,042.44
2019 年吉林里程协合风机治理	110.00		1,062,300.88			1,062,300.88
2018 年 2 台里程风机改造	120.00	1,184,803.32				1,184,803.32
2020 年世景大兴子阵区增容	320.00		3,076,901.25			3,076,901.25
合计	820.00	3,167,422.12	4,721,439.94			7,888,862.06

(续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镇赉风电场 2 号 SVG 改造	90.00	90.00				自有资金
风电机组高压穿越改造 (33 台)	80.00	8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吉林里程协合风机治理	90.00	9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2 台里程风机改造	90.00	9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世景大兴子阵区增容	90.00	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				—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836,907.07	178,767,259.34	2,062,999.43	238,667,16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3,590.67		224,159.29	5,277,749.96
(1) 购置	2,750.00		224,159.29	226,909.2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448,485.95			3,448,485.95
(4) 其他	1,602,354.72			1,602,35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890,497.74	178,767,259.34	2,287,158.72	243,944,915.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91,075.06	14,291,897.43	506,469.61	20,089,44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4,591.21	11,413,340.31	196,093.07	13,254,024.59
(1) 摊销	1,644,591.21	11,413,340.31	196,093.07	13,254,024.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935,666.27	25,705,237.74	702,562.68	33,343,466.6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954,831.47	153,062,021.60	1,584,596.04	210,601,449.11
2. 期初账面价值	52,545,832.01	164,475,361.91	1,556,529.82	218,577,723.74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6,364,384.20	13,622,134.29	816,766.92	19,169,751.57
项目扶贫款		10,542,452.82		10,542,452.82
升压站租赁费		79,646.02		79,646.02
合计	6,364,384.20	24,244,233.13	816,766.92	29,791,850.41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323,895.17	4,330,973.79	17,323,895.17	4,330,973.7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04,429,830.43	30,442,478.91	130,311,372.99	32,459,321.08
合计	121,753,725.60	34,773,452.70	147,635,268.16	36,790,294.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9,516,525.28	42,379,131.34	180,727,337.60	44,695,421.02
合计	169,516,525.28	42,379,131.34	180,727,337.60	44,695,421.0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59,395,859.93	88,635,406.7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计	59,395,859.93	88,635,406.73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6,055,833.29	19,985,613.60
合计	6,055,833.29	19,985,613.60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212,495.50	111,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200,212,495.50	111,000,000.00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9,277,133.02	56,022,758.8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371,730.72	17,551,616.8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660,837.65	4,453,350.90
3 年以上	9,034,573.84	9,431,536.70
合计	395,344,275.23	87,459,263.25

(2) 大额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1,301,845.89	未到支付期
四川省维波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452,869.28	未到支付期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未到支付期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693,800.59	未到支付期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9,069,243.99	未到支付期
汪清县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15,000,000.00	未到支付期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18,661.50	未到支付期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1	未到支付期
合计	313,336,421.26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871.22	36,573,609.42	36,369,528.28	455,952.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4,061.47	1,134,061.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1,871.22	37,707,670.89	37,503,589.75	455,952.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66,897.71	28,466,897.71	
2、职工福利费		1,745,888.48	1,745,888.48	
3、社会保险费		1,541,787.44	1,541,787.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3,067.58	1,523,067.58	
工伤保险费		9,464.80	9,464.80	
生育保险费		9,255.06	9,255.06	
4、住房公积金		2,038,277.00	2,038,27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871.22	1,242,854.45	1,038,773.31	455,952.3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人工成本		1,537,904.34	1,537,904.34	
合计	251,871.22	36,573,609.42	36,369,528.28	455,952.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76,923.58	176,923.58	
2、失业保险费		7,657.84	7,657.84	
3、企业年金缴费		949,480.05	949,480.05	
合计		1,134,061.47	1,134,061.47	

2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482,786.04	1,081,379.81
企业所得税	20,942,550.41	15,614,161.07
个人所得税	1,190,062.88	668,84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846.02	87,948.27
教育费附加	935,837.11	221,676.78
印花税	61,787.96	
合计	41,203,870.42	17,674,009.33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086,395.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856,819,896.61	267,265,552.39
合 计	856,819,896.61	276,351,947.94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918,481.4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67,914.10
合 计		9,086,395.55

(2)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55,580,920.07	257,228,611.10
单位往来款	394,636,340.97	9,140,006.54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44,834.13	479,777.13
工程及设备款	391,000.00	391,000.00
党团经费	20,335.12	20,335.12
个人往来款	5,744,966.32	4,322.50
除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质保金和保证金	1,500.00	1,500.00
合 计	856,819,896.61	267,265,552.39

②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岱旭实业有限公司	1,086,380.36	未到支付期
长春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54,262.34	未到支付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233.00	未到支付期
合 计	1,813,875.70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3）	240,034,098.35	109,56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4）	43,568,395.07	20,000,000.00
合 计	283,602,493.42	129,560,000.00

23、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77,139,708.41	1,351,155,406.00
抵押借款	584,151,145.60	1,064,198,145.07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20,944,829.15	18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2）	240,034,098.35	109,560,000.00
合 计	2,342,201,584.81	2,489,793,551.07

注：（1）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4.15%-4.85%。

（2）抵押、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1。

24、长期应付款

科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75,140,980.26	26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575,140,980.26	2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431,229,064.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80,0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2,519,688.6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2）	43,568,395.07	20,000,000.00
合 计	575,140,980.26	260,000,000.00

25、递延收益**(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002.05			127,002.0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27,002.05			127,002.05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其中：技改项目工程补助	127,002.05			127,002.05
合 计	127,002.05			127,002.05

2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33,919,628.30			1,233,919,628.30
合 计	1,233,919,628.30			1,233,919,628.30

2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59.00			7,159.00
其他资本公积	-35,661,959.13			-35,661,959.13
合 计	-35,654,800.13			-35,654,800.13

2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9,190.06	27,013,780.03		27,812,970.0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799,190.06	27,013,780.03		27,812,970.09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909,565.66	-14,686,359.0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909,565.66	-14,686,359.0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34,582.87	176,693,031.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013,780.03	799,190.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8,774,231.57	10,8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2,582,083.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356,136.93	182,909,565.66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0,746,893.05	318,652,547.66	618,100,805.73	287,723,552.25
其他业务	30,932,181.46	39,541.59	6,819,121.67	212,722.88
合计	711,679,074.51	318,692,089.25	624,919,927.40	287,936,275.13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6,721.91	1,306,127.04
教育费附加	2,654,577.29	1,854,958.38
房产税	129,830.20	127,409.96
土地使用税	10,410.00	1,338.00
车船使用税	13,945.16	10,464.10
印花税	378,165.58	853,333.08
水利建设基金	216,907.64	323,507.53
防洪建设基金	137,797.5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9,677.24
合 计	5,648,355.33	4,626,815.33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209,761.47
咨询费		10,000.00
审计费		4,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3,093.33	2,760.00
办公费	280.00	280.00
合计	3,373.33	226,801.47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8,332,156.78	133,313,328.87
减：利息收入	313,002.28	4,264,724.38
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列示）		
其他	91,296.98	4,629,820.93
合计	148,110,451.48	133,678,425.42

34、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82,363.92	17,772,354.56	22,282,363.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830.43		830.43
合计	22,283,194.35	17,772,354.56	22,283,194.35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21,371,221.58	17,763,695.32	与收益相关
大企业入规政府补助	8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		8,659.2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6,142.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282,363.92	17,772,354.56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00,625.40
合计		-5,000,625.40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4,245.14	33,543.22
合计	-4,245.14	33,543.22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900.00		5,900.00
盘盈利得		25,790.00	
罚款净收入	88,850.00	88,850.00	88,850.00
其他	35,903,812.94	240,325.85	35,903,812.94
合计	35,998,562.94	354,965.85	35,998,562.94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164.21	
罚款、滞纳金、违约金	7,058.99		
合计	7,058.99	37,164.21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165,211.04	31,531,743.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0,165.54
所得税费用	47,165,211.04	30,601,577.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7,495,258.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373,814.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36,709.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8,051.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640,396.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20,097.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33,844.2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30,301.75
其他（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47,165,211.04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0,330,047.25	180,973,106.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0,625.4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852,080.27	207,722,991.83
无形资产摊销	12,798,444.17	12,725,74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6,766.92	286,84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5.14	-33,543.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64.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332,156.78	133,313,328.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6,842.17	1,678,36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6,289.68	-2,608,531.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275.61	-1,579,28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489,929.31	-591,428,91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99,845.71	106,100,062.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11,242.39	52,187,963.50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934,107.75	166,286,535.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286,535.24	151,071,88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52,427.49	15,214,653.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934,107.75	166,286,535.2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934,107.75	166,286,535.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34,107.75	166,286,535.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340,569,893.18	电费收费权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414,802,498.34	ABS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47,223,801.66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958,092,390.66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350,445,723.90	质押借款
股权质押	300,000,000.00	股权质押
合 计	2,411,134,307.7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81,000,000.00	100.00	购买	2020-1-1	能够控制	31,491,800.22	18,064,128.72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31	201,600,000.00	70.00	购买	2020-12-31	能够控制		
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1	828,750.00	51.00	购买	2020-12-31	能够控制		

(2)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项目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81,000,000.00	201,600,000.00	828,750.00
—现金	81,000,000.00	201,600,000.00	828,750.00
合并成本合计	81,000,000.00	201,600,000.00	828,75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7,206,074.17	207,982,692.09	4,276,658.7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6,206,074.17	-6,282,692.09	-3,447,908.78

注：根据合同约定，本期支付汪清振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款 6,000 万元，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款 41 万元。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合并方净资产公允价值业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评估结论。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合并方净资产公允价值业经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结论。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合并方净资产公允价值业经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结论。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107,206,074.17	107,518,574.17	286,975,274.42	307,597,621.72	8,385,605.46	8,385,605.46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年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吉林吉电科能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0-10-30	1,200,000.00	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岭县	吉林省 长岭县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镇赉县	吉林省 镇赉县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镇赉县	吉林省 镇赉县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吉林省 长春市	风电及新能源开发、建设、技术服务	51.00		51.00	设立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白城市	吉林省 白城市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及相关咨询、服务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白城市	吉林省 白城市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及相关咨询、服务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省	吉林省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生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前郭县	前郭县	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省前郭县	吉林省前郭县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发展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前郭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岱旭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省前郭县	吉林省前郭县	风力发电及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服务,风力发电厂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省富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风力发电、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维护	87.55		87.5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省扶余市	吉林省扶余市	风力发电、与风电有关的设备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省扶余市	吉林省扶余市	风力发电、与风电有关的设备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省扶余市	吉林省扶余市	风力发电, 与风电有关的设备销售; 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的配套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省扶余市	吉林省扶余市	风力发电, 与风电有关的设备销售; 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的配套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黑龙江省大庆市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吉电科能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管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延边市	吉林省延边市	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设备研发、安装、检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38,835.81		48,772,075.16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3,101,573.24		3,140,432.94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3,432,761.38		42,114,179.78
吉林省富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45%	522,293.94		1,567,141.56
吉林吉电科能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0.00%			480,000.00
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108,946.68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89,092,582.3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0,980,801.67	48,569,956.67	99,550,758.34	15,911.07		15,911.07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4,624,040.57	243,932,314.58	298,556,355.15	100,048,448.69	192,098,859.65	292,147,308.34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9,998,353.65	243,846,874.37	323,845,228.02	63,582,104.39	174,315,817.95	237,897,922.34
吉林省富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017,263.18	96,592,820.25	143,610,083.43	56,745,813.88	53,880,000.00	110,625,813.88

(续 1)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0,922,540.51	48,533,050.00	99,455,590.51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802,353.99	261,300,844.43	308,103,198.42	122,019,149.27	186,004,743.65	308,023,892.92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164,322.51	265,423,658.01	373,587,980.52	127,639,336.35	167,006,973.95	294,646,310.30
吉林省富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491,675.98	105,599,879.22	139,091,555.20	110,302,417.68		110,302,417.68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98,895.60	79,256.76	79,256.76	98,261.16	952,096.59	433,673.15	433,673.15	-45,926,308.25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039,516.88	6,329,741.31	6,329,741.31	21,952,398.99	47,244,961.44	4,339,075.83	4,339,075.83	55,933,553.25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96,837.10	7,005,635.46	7,005,635.46	19,169,885.32	45,879,137.27	3,168,066.92	3,168,066.92	26,374,615.81
吉林省富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66,384.99	4,195,132.03	4,195,132.03	9,863,861.98	18,470,438.89	3,125,099.82	3,125,099.82	111,103,129.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214,631.4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母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潍坊旭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松原市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电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运行费	14,783,555.40	35,404,402.38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维管理	3,450,613.60	
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17,658.8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材料费	246,517.68	1,976,793.0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化费用	581,981.11	155,701.8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454,415.1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	工程款	452,830.19	
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98,230.09	
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2,979.3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委托运行费		2,821,698.08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委托运行费		641,025.9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	应急能力评估		169,811.3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42.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	5,320,754.72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分摊电费	254,011.03	238,472.45
松原市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摊电费	76,267.03	93,486.64

(2)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筑物、设备	1,088,584.58	1,091,445.43
松原市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18,018.00

(3)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6,004,743.65	2017-8-17	2027-11-23	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7,006,973.95	2017-8-17	2026-11-26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0-3-15	2029-12-16	长期借款, 利率 4.41%, 本年确认利息支出 652,591.68 元, 余额 15,000,000.00 元。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10-8	2025-10-8	长期借款, 利率 4.15%, 本年确认利息 666,248.51 元, 余额 10,000,000.00 元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0-22	2022-10-22	国家电投集团委拨款, 利率 3.60%, 本年确认利息 3,328,538.61 元, 余额 100,000,000.00 元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46,135,000.00	2020-1-1	2022-12-31	资金拆借, 利率为 4.75%, 本年确认利息支出 10, 574, 777.01 元, 年末余额 446, 135,000.00 元
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	2022-12-31	资金拆借, 利率为 5.06%, 本年确认利息支出 354, 073.51 元, 年末余额 12, 100, 000.00 元
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	2022-12-31	资金拆借, 利率为 4.35%, 本年确认利息支出 145, 483.32 元, 年末余额 8,500,000.00 元
拆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40,000.00	2019-12-31	2020-12-30	资金拆借, 利率: 4.75%, 本年确认利息收入 186,210.5 元, 余额 14,740,000.00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670,000.00	2019-12-31	2020-12-30	资金拆借, 利率: 4.75%, 确认利息收入 207,781.54 元, 余额 0.00 元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2-30	2020-12-29	资金拆借, 利率 4.75%, 本年确认利息收入 221,666.67 元, 年末余额 0.00 元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9-12-13	2020-12-12	资金拆借, 利率 4.75%, 本年确认利息收入 3,052,092.72 元, 期末余额 47,550,000.00 元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420,000.00	2019-12-30	2020-12-29	资金拆借, 利率为 4.75%, 本年确认利息支出 604,503.56 元, 期末余额为 0.00 元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340,000.00	2019-12-30	2020-12-29	资金拆借, 利率为 4.75%, 本年确认利息支出 681,743.75 元, 借款期末余额为 0.00 元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030,000.00	2019-12-30	2020-12-29	利率为 4.65%, 本年确认利息收入 344,722.56 元, 年末余额为 0.00 元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	2022-12-31	资金拆借, 利率为 0.00%, 年末余额为 30,400,000.00 元
潍坊旭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000.00	2020-3-26	2021-3-25	资金拆借, 利率为 4.75%, 本年确认利息收入 7,502,097.23 元, 年末余额 1,000,000.00 元
松原市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0-3-25	2020-3-24	资金拆借, 利率为 4.75%, 本年确认利息收入 1,303,690.29 元, 年末余额 5,600,000.00 元
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000,000.00	2020-1-1	2021-12-31	资金拆借, 利率为 4.75%, 本年确认利息收入 401,981.94 元, 年末余额 212,900,000.00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0,533.59	
合 计			40,533.59	
其他应收款:				
潍坊旭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000.00		4,000,000.00	
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	212,900,000.00		1,283,333.3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87,177,708.11	
合 计	446,900,000.00		392,461,041.4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480,895.00	17,418,505.49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1,5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09,720.00	1,218,189.34
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480,9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680.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	480,000.00	220,4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1,500.00	147,000.00
北京中电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14,400.00	135,2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762.3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685,312.50
合 计	13,881,357.32	19,824,607.33
其他应付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47,080,920.07	251,693,213.76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0	5,000,000.00
松原市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399,397.34
合计	455,580,920.07	257,092,61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十、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租赁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0.00元（上期末余额为0.00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657,787,471.20	93,795,154.67	
合计		657,787,471.20	93,795,154.67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61,604,152.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61,604,152.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61,604,152.00
3年以上	246,416,608.00
合计	431,229,064.00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其他应收款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779,468.90	8,779,468.90
其他应收款	803,630,097.23	
合计	812,409,566.13	8,779,468.90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8,779,468.90	8,779,468.90
合计	8,779,468.90	8,779,468.90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03,630,097.23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年以上	
小计	803,630,097.23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803,630,097.23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803,630,097.23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小 计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803,630,097.23	

③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潍坊旭日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4,000,000.00	1 年以内	29.12	
寿光吉电景华新能 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2,900,000.00	1 年以内	26.49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 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470,000.00	1 年以内	12.25	
大庆合庆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640,000.00	1 年以内	9.04	
前郭县富邦能源科 技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550,000.00	1 年以内	5.92	
合 计	-	665,560,000.00	-	82.82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515,501,678.30		1,515,501,678.30	1,231,352,928.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515,501,678.30		1,515,501,678.30	1,231,352,928.3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62,600,000.00			62,600,000.00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3,972,996.13			83,972,996.13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929,932.17			90,929,932.17		
蒙东协合镇费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蒙东协合镇费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吉林省富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100,000.00			21,100,000.00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131,600,000.00			131,6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36,950,000.00			36,950,000.00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岱旭风能有限公司	65,500,000.00			65,500,000.00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125,600,000.00			125,600,000.00		
扶余市鑫汇风能有限公司	148,700,000.00			148,700,000.00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115,400,000.00			115,400,000.00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大庆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吉林吉电科能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720,000.00		720,000.00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600,000.00		201,600,000.00		
西藏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8,750.00		828,750.00		
合计	1,231,352,928.30	284,148,750.00		1,515,501,678.30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675,270.65		15,548,195.14
其他业务	54,168,724.55		15,367,924.53	
合计	54,168,724.55	31,675,270.65	15,367,924.53	15,548,195.14

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456,569.19	8,779,468.90
合计	268,456,569.19	8,779,468.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1-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芳; 管云涛; 杨

经营范围 承办企业财务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5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超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先达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先达
 主任会计师：李先达
 经营场所：武汉武昌区东湖路11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3.11.19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CPA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 o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同意转入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原单位收回，由本人保管。
二、本证书有效期：2010.4.23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原单位收回，由本人保管。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原单位收回，由本人保管。
五、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原单位收回，由本人保管。
六、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原单位收回，由本人保管。
七、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原单位收回，由本人保管。
八、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原单位收回，由本人保管。
九、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原单位收回，由本人保管。
十、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原单位收回，由本人保管。

NOTES

1. When real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ion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public website.

转入：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4.4.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洪欣
证书编号 110002030007
IIBS renewal
有效期在过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2日

- 转入：注册税务师**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发生业务时，应得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声明作废，并登报作废声明。

-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3.06.15
上海环会会计师事务所



on

姓名：杨根
证书编号：220400140002
有效期：一年
或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2204001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1年3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三、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62584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名称 吉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控股)

类型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牛国君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0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和托管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许可)、煤炭的采购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燃煤及其制品以及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小时锅炉燃煤用煤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维护业务、汽车充电桩运营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综合开发利用、销售、系统集、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前,开发销售(由分支机构许可)、电站设备加工、安装、检修、生产、开发销售(由分支机构许可)、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2日

四、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22307948277Y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锐
 经营范围 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配电网的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吸、吸储、贷款等业务)、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服务,汽车租赁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伍佰壹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1550号泰豪总部基地(一期)2号楼507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0日

<http://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 主要权属资料

吉林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吉林省公安厅
 吉A1F29K
 驾驶人: 李田隆
 准驾车型: 小型汽车
 号牌号码: 吉A1F29K
 初次领证日期: 2015-12-23
 有效期: 2015-12-23 至 2020-01-04
 发证机关: 吉林省公安厅
 4885 1270 X 1775mm
 2850kg
 4500mm
 220001173014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吉林省公安厅
 吉A1C39K
 驾驶人: 李田隆
 准驾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号牌号码: 吉A1C39K
 初次领证日期: 2014-10-29
 有效期: 2014-10-29 至 2019-12-30
 发证机关: 吉林省公安厅
 4885 1270 X 1775mm
 2850kg
 4500mm
 220001173014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吉林省公安厅
 吉A1F29K
 驾驶人: 李田隆
 准驾车型: 小型汽车
 号牌号码: 吉A1F29K
 初次领证日期: 2015-12-23
 有效期: 2015-12-23 至 2020-01-04
 发证机关: 吉林省公安厅
 4885 1270 X 1775mm
 2850kg
 4500mm
 220001173014
 汽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吉林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吉林省公安厅
 吉A1F29K
 驾驶人: 李田隆
 准驾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号牌号码: 吉A1F29K
 初次领证日期: 2015-12-23
 有效期: 2015-12-23 至 2020-01-04
 发证机关: 吉林省公安厅
 4885 1270 X 1775mm
 2850kg
 4500mm
 220001173014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吉林省公安厅
 吉A1C39K
 驾驶人: 李田隆
 准驾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号牌号码: 吉A1C39K
 初次领证日期: 2014-10-29
 有效期: 2014-10-29 至 2019-12-30
 发证机关: 吉林省公安厅
 4885 1270 X 1775mm
 2850kg
 4500mm
 220001173014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吉林省公安厅
 吉A1F29K
 驾驶人: 李田隆
 准驾车型: 小型汽车
 号牌号码: 吉A1F29K
 初次领证日期: 2015-12-23
 有效期: 2015-12-23 至 2020-01-04
 发证机关: 吉林省公安厅
 4885 1270 X 1775mm
 2850kg
 4500mm
 220001173014
 汽油

吉林省公安厅

六、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的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项目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9. 接受国家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的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项目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9. 接受国家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暨被评估单位：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印章)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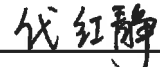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李俭、代红静等人对贵方拟增资引战事宜所涉及的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信资评报字[2021]第A10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评估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11. 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资产评估师
承诺人：李俭、代红静
11140016 —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代红静
11210039 —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五日

八、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65131C

证照编号: 040000020211012009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杨伟敏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2日 至 2050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和培训业务, 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 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2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588006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三月

编号：000077

九、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俭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40016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2-1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11-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代红静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210039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2-05

年检信息：2021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代红静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2-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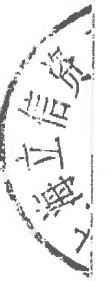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410057CW2021001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 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签约主体.....	3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4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4
第二条 合同期限.....	5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5
第四条 违约责任.....	6
第五条 争议解决.....	6
第六条 合同生效.....	6
第七条 其他.....	6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8
第二条 违约责任.....	8
第三条 保密条款.....	9
第四条 知识产权.....	9
第五条 利益冲突.....	9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0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0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1
第十条 其他.....	11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2584G

法定代表人：牛国君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联系人：高洁

联系方式：0431-81150935

乙方（付款方）：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2307948277Y

法定代表人：张锐

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 1550 号泰豪总部基地（一期）2
号楼 507 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 1550 号泰豪总部基地（一期）
2 号楼 507 号

联系人：李悦萌

联系方式：15504460521

丙方（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265131C

法定代表人：杨伟墩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联系人：于红梅

联系方式：13911506276

鉴于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三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评估项目】。

2. 评估目的：【对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甲、乙方可相应调整资产评估范围，丙方应予以配合。

4.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丙方收到甲、乙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乙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乙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丙方向甲、乙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5】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895000】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丙方评估服务费由乙方全额支付。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分期支付：

支付期数	金额（元）	支付的前提条件
第一期	268500.00	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30%
第二期	447500.00	出具评估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50%
第三期	179000.00	出具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20%

每次付款前，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开户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32711】

5. 乙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91220722307948277Y】

单位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1550号泰豪总部基地（一期）2号楼507号】

电话号码：【0431-811571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4200118809100008105】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次收取的评估费用。

2. 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次收取的评估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 】（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102
第
一
次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方向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甲、乙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3) 为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4) 回答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5) 甲、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甲、乙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乙双方保持密切沟通;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4) 按照甲乙双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乙双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丙方有权限期乙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乙双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乙双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

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乙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乙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乙方有权视本合同有效，要求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乙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丙方终止本合同，在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

约定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支付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三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

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
十、评估结论）